

贵南县过马营镇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情况未采纳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0

1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贵南县过马营镇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行业类别：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 4、建设单位：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6910m²，约合 85.36 亩。
-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880.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3.5 万元，占总投资 41.4%。
- 7、建设地点：贵南县过马营镇麻什干村，中心坐标为 E101° 8′ 21.526″，N35° 50′ 30.307″。
- 8、建设规模：项目设计总库容为 16 万 m³，有效库容 12 万 m³。设计年限为 10 年（即 2024 年~2033 年）。总处理能力为平均 26t/d。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委托环评单位负责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于 11 月 27 日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公开：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形式，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贵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guinan.gov.cn/zwgk/zc/aztfl/cxjshjbh/content_400011535，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公开：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公参公示的时间、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贵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平台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guinan.gov.cn/zwgk/zc/aztfl/cxjshjbh/content_400012227，具体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征求意

见稿必须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和 2025 年 1 月 3 日在西宁晚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5

☆市区免费上门服务☆

殡葬服务

鳳凰山公墓、南陵公墓
坡优美 草坪墓園 13897588177
007716995 17716005119 南山公園東側

西宁颐宁公墓
有骨灰公墓、人文生态陵园 地址：城西西坪羊道直上山
电话：0971-6308997 6300721



防水工程

遗失声明
 本人于金店购买的有金条一枚，重量为3000克，编号为2043，于2014年12月24日不慎遗失，如有拾到者，请交还本人，或交还130204路派出所，电话：0675853511，金额 30000元，于2015年1月22日7时，金额 15000元，具报作废。

遗失声明
 青海千智物流有限公司公章号码为6301012417812，发票专用章号码为91630104MA7C8QHAF，号码为91630104127814，特此声明。

遗 失 声 明

网号: 6301012678263, 发票专用
网号: 6301012678264 税号:

1630106MADQGUW23Y 及法
章(方超印)网号:
301012725015 遗失,特此声明。

遗 失 声 明

6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务、政务、财

贵南县过马营镇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贵南县过马营镇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AqjrPhCGcyOKL1lie2q-Nw>，提取码：9oqu。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约2.5公里范围）内的保护目标，相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打电话或发电子邮件给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苏经理 15297182266；电子邮箱：277946822@qq.com。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q8sVj4lps74FTAhJVLszg>，提取码：78d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0日

责任考核第三考
乡建设局的2024
1，欢迎广大干部
组或县考核办反
家对考核组的工

论

子和领导干部
核第三考核组
11日

过马营镇



项目所在地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并未收到查阅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意见：“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次公众参与公众中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对意见。

5.2 公众情况未采纳情况

本次调查收集的调查表，未收到不同意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贵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南县过马营镇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5年2月6日